

关于抚顺县2020年度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年8月27日在抚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次会议上

抚顺县财政局局长 富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作《关于抚顺县2020年度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请审议。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两谷一带”发展战略，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科学统筹财政收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推动各项财政工作提质增效，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122万元，为预算的100.05%，同比增加3246万元，增长6.26%。

（一）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3436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7%，同比增加5253万元，增长18.04%。具体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完成11340万元，为预算的98.56%，同比减少895万元，下降7.32%。

2. 企业所得税完成4309万元，为预算的99.93%，同比减少837

万元，下降16.27%。

3. 个人所得税完成431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加111万元，增长34.69%。

4. 资源税完成7213万元，为预算的98.97%，同比增加259万元，增长3.7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027万元，为预算的96.89%，同比减少220万元，下降17.64%。

6. 房产税完成882万，为预算的101.61%，同比减少181万元，下降17.03%。

7. 印花税完成334万元，为预算的108.44%，同比减少18万元，下降5.11%。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703万元，为预算的114.5%，同比减少305万元，下降30.26%。

9. 车船使用税完成3881万元，为预算的99.85%，同比增加3354万元，增长636.43%。

10. 耕地占用税完成3983万元，为预算的101.58%，同比增加3825万元，增长2420.89%。

11. 契税完成180万元，为预算的100%，同比增加144万，增长400%。

12. 环保税完成78万元，为预算的102.63%，同比增加9万，增长13.04%。

(二) 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非税收入完成2075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5%，同比减少2007万元，下降8.8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9922万元，同比增加23539万元，增长18.63%。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13973万元，同比增加2156万元，增长18.24%。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4574万元，同比减少183万元，下降3.85%。

3. 教育支出完成15709万元，同比增加631万元，增长4.18%。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24464万元，同比增加4823万元，增长24.56%。

5.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8845万元，同比减少2869万元，下降24.49%。

6. 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37876万元，同比增加69万元，增长0.18%。

7.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6151万元，同比减少2371万元，下降27.82%。

三、财政决算平衡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1832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12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5485万元，其中：返还

性收入2474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77947万元、专项补助1506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0828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0万元；上年结余1244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819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92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667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6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4830万元。

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1223万元，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135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059 万元，调入资金 25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204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398 万元，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959 万元。

四、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省政府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83848 万元，2020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5383.6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71639.34 万元，系统内隐性债务 3744.28 万元。

2020 年省转贷我县地方政府债券 44828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0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828 万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五、财政工作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点工作：

1.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一年来，财政工作始终坚持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税费综合整治为抓手，全面完成年初收入任务，收入增速居全市县区前列，有力保障全县“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一是强化重点税源监管，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纳税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稳定税收收入来源；二是落实各乡镇、各部门协税护税责任，依法挖掘现有企业缴税收入，坚决杜绝税收的跑冒滴漏；三是加大非税收入收缴力度，积极推进耕地指标出售工作，对完成收入任务形成有力支撑。四是全力做好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工作。

2. 优化支出结构，确保“三保”及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到位

一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及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支出足额列入预算，设立工资专户，积极筹集资金按时发放，同时对职级并行、乡镇补贴、公务交通费等提高标准部分全额及时兑现。二是民生支持有力，对于扶贫攻坚、困难人群、义务教育经费、城居养老保险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支出需求，予以坚决保障。投入资金500万元用于全县扶贫攻坚战支出，确保完成全年脱贫工作任务；投入资金2800万元用于全县低保、五保、孤儿等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救助资金及

时发放；筹集资金 102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校舍维修改造，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能力。2020 年全县全年民生支出达 12.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5%。三是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力支持防控经费、物质购置、核酸实验室等疫情防控支出。四是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按要求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

3. 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按照年初的工作安排，对应上级出台的各项政策，认真研究，积极争取，全年共争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 5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抚顺县大伙房上游人居环境整治、抚顺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抚顺县再生资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3 个项目已获省政府批复，到位资金 4 亿元，为我县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4. 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强化预算约束，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对安排的支出项目从严审核、精打细算；二是对重点资金全程监控，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系统管理，实施监督，确保资金发挥效益；三是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特别是中央四类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抗疫特别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定期调度，按要求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5. 强化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坚持依法理财，规范举债。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新增债

券资金使用规定，及时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及使用等相关工作，加快债券对应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推动建设项目早见成效，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同时，全年化解隐性债务 1946 万元。

6.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一是推进农村综改工作，统筹安排资金 2100 万元实现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全覆盖，完成美丽乡村 9 个示范村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的修建项目 80 公里；二是积极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三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实现全县预算单位全覆盖；四是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惠及农户 730 人；五是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全年累计为企业和个人减免税款 1689 万元。

2020 年我县财政收支稳步增长，民生政策落实到位，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受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组织收入形势异常严峻；二是县级财力保障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差；三是政策性增支因素不断增多，工资性支出及民生配套等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财政资金压力增大等等。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紧紧围绕有关政策及全县经济发展思路，深挖增收潜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完善财政管理机制，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真抓实干，砥砺奋进，确保圆满

完成 2021 年全年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